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

高端人造草坪智能化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三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人造草坪智能化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71481-89-01-56814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泰山体育产业园乐华投资有限公司厂区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11 分 2.843 秒，37 度 44 分 39.81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8 人造草坪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35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月）	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德州市生态环境局乐陵分局关于印发《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通知（德环乐陵函〔2021〕5号）		

(一)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是 2021 年 1 月乐陵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县级园区，位于德州市乐陵市中心城区的西侧和东侧两部分，总规划面积 1064.65 公顷，包括西区和东区两部分。其中西区面积 821.9 公顷，范围：西至开泰路，南到阜锦路，东至枣城北大街，北到史献亭路；东区面积 242.75 公顷，范围：西至兴隆北大街，南到洁能路，东至碧霞大街，北到齐北路。

2、产业定位

园区发展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五金机械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体育器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农副产品食品加工，以及为其配套的商贸物流产业和低污染无污染的行业为主导产业。本项目为体育器材产业，符合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区的产业定位。

根据《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与园区园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 园区园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

行业类别	具体项目	控制级别
农副食品加工业	饲料加工	●
	植物油加工	●
	制糖业	★
	屠宰及肉类加工	▲
	水产品加工	●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的加工	●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
金属制品业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
	金属工具制造	★
	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
	搪瓷制品制造	●
	金属制品日用品制造	★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

	通用设备制造业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
		通用零部件制造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
	专用设备制造业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
	汽车制造业	汽车整车制造	●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
		改装汽车制造	●
		低速汽车制造	●
		电车制造	★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铁路运输设备制造	●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	●
		船舶及相关装置	●
		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	●
		摩托车制造	●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	●
		助动车制	●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
电器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电机制造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
	电池制造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
	照明器具制造	●
	其他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计算机制造	★
	通信设备制造	★
	广播电视设备	★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
	电子器件制造	★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	★
	其他电子设备制	★
仪器仪表制造业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
	光学仪器制造	★
	衡器制造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
其他制造业	日用杂品加工	●
	核辐射加工	×
	其他未列明制造业	▲
交通运输和仓储	交通运输及仓储	●
	危险化学品的仓储物流	●

注：★—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

本项目属于 C2928 人造草坪制造，根据《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未列入的其他类型项目原则上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国家有关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相

关要求确定是否准入，严禁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行业或项目进入，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允许建设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的项目，且项目所生产的产品人造草坪为体育装备制造品，属于体育器材产业，所以准许进入该园区。

3、用地布局规划

园区规划范围内土地包括建设用地和非建设用地，其中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绿地与广场用地（G）等六大类用地类型，非建设用地为园区规划范围内水域。空间方面，根据产业分区与发展方向，打造“一轴七区”的规划布局。“一轴”指依托挺进西路打造的沟通东西的园区空间联动轴。“七区”包括绿色产业发展区、新兴产业发展区、装备制造产业区、物流配套服务区、体育产业发展区、产业孵化集聚区和园区邻里中心。

本项目位于体育产业发展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功能结构规划和用地规划。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6，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功能分区规划图见附图7。

表2 项目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	园区位于乐陵市中心城区的西侧和东侧两部分，总规划面积 1064.65 公顷，包括西区和东区两部分，其中西区面积 821.9 公顷，范围：西至开泰路，南到阜锦路，东至枣城北大街，北至史献亭路；东区面积 242.75 公顷，范围：西至渤海大街，南至洁能路，东至碧霞大街，北到齐北路。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内，位于规划区范围内。
产业定位	以先进制造业为主的五金机械产业、汽车零部件产业、体育器材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农副食品加工业，以及为其配套的商贸物流产业和低污染绿色低碳产业为主导产业。	本项目选址位于西侧部分中体育装备产业板块，本项目人造草坪属于体育装备制造品，符合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基础设施规划	给水：园区内工业用水由乐陵市丁坞水厂提供，丁坞水厂水源由丁坞水库直接提供，丁坞水库设计供水能力为 6.5 万 m ³ /d。园区规划工业用水在丁坞水库现有的供水管网系统上进行扩建，水源不变。园区内生活用水由乐陵市龙泉水厂提供，龙泉水厂设计供水能力为 5 万 m ³ /d，主要服务范围为乐陵市城区生活用水，供水水源为乐陵市碧霞水库。碧霞水库设计供水能力为 8 万 m ³ /d。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提供，符合。
	排水规划：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分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乐陵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西片去污水经厂区处理后排入乐陵市西部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西片区，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

	<p>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规划清污分流，分质处理，根据废水水质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处理工艺，提高处理效率及效果。各企业污水管道原则上采用一企一管，沿园区管廊架空敷设。</p>	<p>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p>																																
	<p>供热：园区内热源为乐陵杰森热力有限公司，主要为城区冬季冬暖，不为园区工业供热；园区的工业热源主要由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电加热，拉丝工艺采用蒸汽加热，背胶烘干工艺采用天然气加热设备加热，符合。</p>																																
<p>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总体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相关文件见附件。</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一)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德州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政字[2021]19号）和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度更新内容》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与德州市“三线一单”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规划要求的符合性</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表1.1-1，本项目选址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为乐陵市7处生态保护红线区，具体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 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1 1400 1412 1848"> <thead> <tr> <th>编号</th> <th>包含要素</th> <th>所在区县</th> <th>面积 (k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YS3714811110032</td> <td>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td> <td>乐陵市</td> <td>0.19</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3</td> <td>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乐陵市</td> <td>2.76</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4</td> <td>丁坞水库</td> <td>乐陵市</td> <td>1.25</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5</td> <td>马颊河</td> <td>乐陵市</td> <td>1.88</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6</td> <td>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td> <td>乐陵市</td> <td>1.59</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7</td> <td>杨安镇水库</td> <td>乐陵市</td> <td>1.20</td> </tr> <tr> <td>YS3714811110038</td> <td>跃丰河</td> <td>乐陵市</td> <td>0.5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占地不在上述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区。</p>		编号	包含要素	所在区县	面积 (km ²)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乐陵市	0.19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乐陵市	2.76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乐陵市	1.25	YS3714811110035	马颊河	乐陵市	1.88	YS3714811110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乐陵市	1.59	YS3714811110037	杨安镇水库	乐陵市	1.20	YS3714811110038	跃丰河	乐陵市	0.52
编号	包含要素	所在区县	面积 (km ²)																															
YS3714811110032	两河三堤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周边区域	乐陵市	0.19																															
YS3714811110033	德州马颊河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乐陵市	2.76																															
YS3714811110034	丁坞水库	乐陵市	1.25																															
YS3714811110035	马颊河	乐陵市	1.88																															
YS3714811110036	山东跃马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乐陵市	1.59																															
YS3714811110037	杨安镇水库	乐陵市	1.20																															
YS3714811110038	跃丰河	乐陵市	0.52																															

(2) 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574.60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55%，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本项目占地不在上述空间范围内，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2、与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区域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区域/控制单元名称	管控分类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乐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符合。
			控制工业园及产业聚集区发展规模，严格控制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和建材等“两高一资”项目建设（具体按主管部门要求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等量或减量替代，持续降低园区内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指标倍量替代，符合。
			新上天然气锅炉配套低氮燃烧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锅炉，背胶工艺的烘干机使用低氮燃烧设备。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和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本项目严格落实上述环保制度，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	郭家街道控制单元（跃马河）	一般管控区	控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完成国家、省下达的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目标，鼓励企业主动开展计划外淘汰。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符合。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依法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颜料、电镀、农药、化工、炼油、废旧塑料再生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造行业，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	乐陵经济开发区	一般管控区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	本项目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

线			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行))》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符合。
---	--	--	--------------------------	--

3、与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区域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5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项目符合性分析
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量较小，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供电系统提供，拉丝工序用热采用园区蒸汽加热，由园区乐陵市乐源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新上背胶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能源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区域能源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为拉丝用水、冷却用水、生活用水，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水资源消耗量较小，不会触及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有利于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及产出率；符合。
岸线资源管控	本项目选址距离徒骇河、马颊河及德惠新河岸线较远，不涉及岸线开发等活动，符合。

4、与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度更新)表4.2-1，本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开发类建设项目，符合。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	
		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略）	本项目不属于敏感区域。
		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 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2 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颗粒物、VOCs、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行倍量替代，符合。
		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涉及通航、渔业水域，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投资额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及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
		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	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污染较重的项目类型，可以在园区进行建设，符合。</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 35t/h 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及其他高污染燃料，背胶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符合。</p>
		<p>8、新建涉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 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项目产生的VOCs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煤气发生炉。</p>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p>	<p>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p>

	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	（2023年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区，符合。

根据《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度更新），本项目选址属于乐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区范畴，为“2-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乐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乐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理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乐陵经济开发区工业区	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本项目符合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的要求，符合。
			2. 跃马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管理维护无关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跃马河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符合。
			3. 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	本项目满足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规划环评产业准入要求，符合。
			4. 控制电镀行业工业项目建设，禁止印染、制浆造纸、制革等工业项目建设，限制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禁止机制砂、机制石子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或控制行业，符合。
			5. 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人工草坪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	经预测，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符合。
			2. 严格控制VOCs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2801）。涉VOCs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工业涂装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VOCs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VOCs无组织排放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

			(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VOCs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VOCs处理效率达到80%以上。	合。
			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海河流域》标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质能够达到集中处理要求,符合。
		环境 风险 防 控	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符合。
			2.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符合。
			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	按要求配制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符合。
			4.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高风险企业,符合。
			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2019)。	本项目生产、储存装置与附近敏感点的距离符合要求,符合。
			6.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本项目将按要求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符合。
		资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均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拟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推进清洁生产审核,符合。
			3.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提高了水资源重复利用率,符合。
			4.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2年度更新)的相关要求。德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

(二)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年1月1日实施）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8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禁止建设行业。
2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为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3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经设计的污染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符合。
4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保证运行后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
6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省人民政府根据环境容量和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削减和控制重点污染物的种类和排放总量，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逐级分解、落实到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因污染物排放执行的国家或者地方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功能区划等发生变化，需要对许可事项进行调整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排污许可证载明事项进行变更。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企业承诺在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

2、本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9 项目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六）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符合。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八)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大力推行绿色制造, 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	本项目生产用水较少,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的要求。

3、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文)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0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精准治理工业污染	继续推进化工、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印染、制革、原料药制造、电镀、冶金等行业退城入园, 提高工业园区集聚水平。指导工业园区对污水实施科学收集、分类处理, 梯级循环利用工业废水。逐步推进园区纳管企业废水“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控, 统一调度”, 第一时间锁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来水源头, 及时有效处理处置。大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 对获得国家和省级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给予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引进“环保管家”服务, 提供定制化、全产业链的第三方环保服务, 实现园区污水精细化、专业化管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 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文)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 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1.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 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 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加工项目, 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范畴, 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行业, 符合。
	2. 严格项目准入, 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 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二) 压减煤炭消费量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	本项目烘干炉用热为天然气供热，符合。
(三) 实施VOCs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含量产品。2021年年底前，完成现有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本项目使用低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鲁环委办[2021]30号）的要求。

5、本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使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属于人造草坪制品业，符合。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挂钩”机制要求，不属于“五个不批”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采取有效措施，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的要求。

6、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结构调整与生态环保产业重点工程	重点行业绿色化改造工程。 （1）在建材、化工、印染等领域实施8-10个产业集群绿色化改造工程。（2）以钢铁、焦化、建材、化工、包装印刷、石油开采、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品业，不属于上述行业。
	煤炭消费压减工程。 （1）淘汰全部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2）淘汰97台总装机容量209.05万千瓦火电机组。（3）完成800万户农村地区散煤替代任务。（4）在淄博、枣庄、烟台、济宁等市实施20个燃煤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改造项目。	本项目背胶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供热，不使用煤炭。
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程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工程。 （2）以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石化、电力等行业为重点，开展一批低碳化改造工程。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NOx深度治理工程。（1）在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重点行业，实施20个左右氮氧化物深度治理项目。（2）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2022年年底前，完成改造任务。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品业，不属于上述所列行业。
	VOCs综合治理工程。（1）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实施8-10个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项目。（2）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100个左右VOCs提标改造项目。（3）在滨州等市实施一批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升级改造与监控工程。（4）以彩钢板、玻璃钢、板材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实施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工程。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制品业项目，产生的VOCs废气经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水生态环境提升重点工程	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稳定提升工程。（1）实施4万余个县控及以上断面所在河流、湖泊入河排污口溯源工程，开展分类整治。（2）在黄河、南四湖等重点流域，实施141个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项目，完成全省3434公里雨污合流管网改造。（3）以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完成70个左右工业水污染防治类项目。（4）在潍坊、济宁、威海等市实施5项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整治和监管试点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所列情况。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鲁政

发〔2021〕12号)的要求。

7、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总体控制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为人造草坪加工项目，不使用涂料，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均在桶内密闭储存、转移，均储存于封闭仓库内，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VOCs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100毫米处VOCs检测浓度超过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均在桶内密闭储存、转移，生产工序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符合。
		3.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 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 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 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减少无组织排放，符合。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造粒、挤出拉丝工序过程产生的VOCs经“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烫平、淋胶、红外线加温产生的VOCs与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工业烟粉尘、VOCs 经“喷淋塔+布袋式干式过滤+分子筛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符合。
行业 指导 要求	塑料 制品 加工 行业	(1) 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	挤出拉丝工序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文件的要求。

8、本项目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德政发[2021]12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加快产 业结构 调整	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制定年度落后产能淘汰计划，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强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	本项目为人造草坪加工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实施“四上四压”，坚持“上新压旧”“上大压小”“上高压低”“上整压散”。“两高”项目确有必要建设的，须严格落实产能、能耗、煤炭、碳排放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已建设项目要减量运行。	本项目属于人造草坪加工项目，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排放的总量控制污染物为VOCs、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均按规定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
深化能 源结构 调整	优化能源供给结构。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加快能源体系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发展。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总量，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增加清洁能源生产供给能力，因地制宜、统筹推进风电（存量）、光伏、生物质、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 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严格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制定“十四五”煤炭消费压减方案和年度计划，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省下达任务目标以内，煤炭消费总量占能源结构比重下降到 60%左右。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15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热电机组及配套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对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上的燃煤锅炉严格执行煤炭减量替代办法。新建生物质锅炉不得掺烧煤炭、重油、渣油等化石燃料。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天然气，不使用煤炭，符合。
推动交 通运输	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大运输结构调整力度，提升铁路货运比例。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输送距离较短、年输送量较小，可

结构调整	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充分发挥已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能力，增加铁路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量。	采用公路运输，符合。
------	--	------------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德政发[2021]12号）的要求。

9、本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18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治理。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和低噪声设备、运输工具，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噪声扰民问题突出的工业企业要开展针对性治理。	本项目拟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削减噪声，符合。
2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管控。鼓励化工园区、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涉工业企业的园区，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内，该园区已优化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鲁环发[2023]18号）的要求。

10、本项目与《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德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与德环委办字[2022]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	全面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成果，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分类分区管理，以环境准入清单为约束，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要求。严格限制“两高”项目新增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执行产能、能耗、煤炭、碳排放量和污染物排放“五个减量”替代。实行严格的能评和环评审查，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排放量指标全面实施减量替代，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量实施倍量替代，符合。
优化产业空间	推进产业集约集聚发展。落实“亩产效益”评价制度。通过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创新强、亩产高、节	本项目位于乐陵市科技创新智

布局	能好、减排多”的企业加快发展，促进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和低效企业转型转产。加大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力度，将德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成为经济快速发展、资源高效利用、环境优美清洁、生态良性循环的绿色产业示范园。鼓励发展“共享工厂”、“共享园区”，建设高端先进污染治理设施，集中优质服务、优良设备，把小企业变成大企业的生产车间，促进传统小企业集群转型升级。同时，鼓励创新转型方式，发展传统支柱型小企业集群为优势产业集群。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2023年底前完成产业集群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和污染物全过程管控。	造园，排放的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
坚决淘汰重点行业落后产能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针对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设备，制定年度淘汰计划，明确淘汰设备名单和时间进度要求，加强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散乱污”企业实现动态清零。持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作成果，各县（市、区）要落实网格化监管和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多部门联动，加强“散乱污”企业动态排查监管，严防异地转移、死灰复燃，实现动态清零。对于新排查出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对属于清理取缔类的，实行“两断三清”；对属于整合搬迁或提升改造类的，坚持高标准，按照规模化和达标排放的要求整治到位。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德州市“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规划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2]7号）的要求。

11、与《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中附件1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版），本项目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3年版）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项目工程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公司现有工程租赁车间内进行建设，无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面积，设计增加产能为年产 1000 万平方米高端人造草坪。

表 18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1#车间	依托租赁的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35454.82 m ² ，包括色母粒、造粒车间、拉丝车间、编织车间。本项目设备安装于与现有工程相同工序附近的闲置区域。	利用现有闲置区域进行建设
		2#车间	依托租赁的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8750.53 m ² ，为背胶车间、石粉间。本项目设备安装于与现有工程相同工序附近的闲置区域。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依托租赁 2F 生产指挥部，含 2 间实验室，办公楼位于 2#车间东南部。	依托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新增用水为生活用水、拉丝用水、冷却用水，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背胶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烘干炉加热，拉丝工序采用市政蒸汽加热，其余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冬季取暖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造粒、挤出工序废气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一套“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1, 利用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 利用现有）排放；拉丝工序过程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一套“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TA002, 利用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 利用现有）排放；烫平、淋胶、红外线加温产生的 VOCs 与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喷淋塔+布袋式干式过滤+分子筛固定床+CO 催化燃烧”（TA003, 利用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 利用现有）排放；石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汇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TA004, 利用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 利用现有）排放；色母粒投放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汇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TA005, 利用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 利用现有）排放。	
		废水治理	新增废水为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污水管网，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	
		固废治理	下脚料回用于造粒工序；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卖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和集尘颗粒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胶黏剂、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储运	原料仓储	1 处，依托现有工程，位于项目区西侧北部，用于原料暂存。	

建设内容

6	工程	草丝仓储	1处，依托现有工程，位于项目区西侧北部，用于草丝暂存。
		成品仓储	1处，依托现有工程，位于项目区西侧中部，用于成品暂存。
		危废暂存间	1座，依托现有工程，位于项目区东侧中部，建筑面积308.0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依托工程	1#车间	依托现有所租赁的生产车间闲置区域。
		2#车间	
		办公楼	依托现有办公楼进行办公。
		环保设施	依托厂区现有环保设施。
		供水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设施。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设施。
		原料仓储	依托现有原料仓储区域进行储存。
		草丝仓储	依托现有草丝仓储区域进行储存。
		成品仓储	依托现有成品仓储区域进行储存。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		

(二) 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19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1	高端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1000

表 20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现有产量	扩建情况	扩建后产量	备注
1	高端人造草坪	万平方米	1000	+1000	2000	产品收卷后储存

(三) 主要生产设施及实验室仪器

主要生产设施配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设计值	设施数量
制粒	塑料颗粒制造	色母粒生产线	处理能力	t/h	1.5	1套
		单丝线	处理能力	t/h	0.3	9套
挤出喷丝	挤出拉丝	曲丝线(32锭)	处理能力	t/h	0.9	2套
		环锭捻(21锭)	处理能力	t/h	1.5	2套
		络筒机(6锭)	处理能力	t/h	0.9	3台

		包缠机	处理能力	t/h	0.7	2台
编织背胶	编织	编织机	处理能力	t/h	0.4	5台
		提花机	处理能力	m ² /h	1.0	4台
	涂胶修整	背胶线	处理能力	t/h	1.5	2套
		裁切打卷一体机	功率	/	/	1台
储运	储存	石粉储存输送罐	储存能力	m ³	68	1套
		羟基丁苯胶罐	储存能力	m ³	68	2套
		配胶罐	储存能力	m ³	5	4个

表 22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拔出力测试拉力机（含 3 套夹具；草丝、草坪专用夹具）	JH-WS	台	2
2	标准光源箱	JH-HX-001	个	6
3	表面张力测试仪	CYW-200A	台	1
4	电热恒温干燥箱	101A-2	台	4
5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个	3
6	电子天平	CP-153（千分之一）	台	3
7	电子天平	1 台（百分之一/5kg）	个	1
8	电子显微镜	2000 万像素，30~500 倍，带测绘标识软件	个	2
9	电子织物强力机	YG026C	台	2
10	多功能数字式核辐射检测仪	DT-9501	台	1
11	负离子检测仪	T-Z09	台	2
12	高温马弗炉	JH-MFL-01	台	1
13	卤素水分测试仪	/	台	2
14	缕纱测长仪	0-1000μm	台	2
15	摩擦系数测试仪	JH-MC-01	台	1
16	燃烧测试仪	JH-RS-021	台	1
17	熔体流动速率测定仪	XNR-400C	台	2
18	实验用高速分散机	BGD745	台	1
19	数字熔点仪	WRS-1B	台	1
20	数字式粘度计	NDJ-5S	个	5
21	水浴锅	JH-SY-01	个	4
22	台式酸度计	PHS-25	台	2

23	洗眼器	/	个	1
24	悬梁冲击试验机	JH-XBL-5.5	台	1
25	真空煅烧炉	/	台	1
26	电子单纱强力机	YG020A	台	4
27	白度测试仪	XT-48BN	台	1
28	手持电动打蛋器	/	台	3
29	手摇捻度机	OMRON H7EC	台	1
30	电热板	TP-1	台	2

(四)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本项目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1	PU 胶	原料	t	928	10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	PU 胶清洗液	原料	t	11	5	桶装, 原料库存放
3	丁苯胶	原料	t	3200	10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4	石粉	原料	t	4800	10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5	色浆	原料	t	64	1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6	增稠剂	辅料	t	53	1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7	PP 布	原料	m ²	8000000	1000000	辅料库存放
8	纱罗布	原料	m ²	8000000	1000000	辅料库存放
9	聚乙烯	原料	t	4213	30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0	聚丙烯	原料	t	933	10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1	POE	原料	t	528	6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2	聚乙烯蜡	辅料	t	128	15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3	硬脂酸锌	辅料	t	13	1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4	加工助剂	辅料	t	15	1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15	增滑母粒	辅料	t	53	1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6	抗氧化剂	辅料	t	26	1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17	光稳定剂	辅料	t	132	15	桶装, 原料库存放
18	铁黄	辅料	t	299	25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9	钛白粉	辅料	t	53	1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20	酞青绿	辅料	t	18	5	袋装, 原料库存放
22	光韧剂	辅料	t	128	13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3	消光剂	辅料	t	80	5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4	草丝油	辅料	t	45	1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5	天然气	燃料	m ³ /a	960000	/	管道输送

丁苯胶：丁苯胶是由羟基丁苯乳胶、石粉、色浆按照比例配比混合制成，是一种带有乳白色的水分散体。

PU 胶：本项目使用的 PU 胶是由碳酸钙（32.5%）、多元醇（17.5%）、异氰酸聚亚甲基聚亚苯基酯（50%）组成。

POE：POE 塑料是采用茂金属催化剂的乙烯和辛烯实现原位聚合的热塑性弹性体。

聚丙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聚乙烯：乳白色、半透明的热塑性塑料。无味、无毒，耐化学药品，常温下不溶于溶剂。

色浆：主要为颜料、表面活性剂、水，易分散于水中。

增稠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聚合物，外观呈乳白色液体，pH 呈 3-5，与水完全混溶，密度为 1.0-11g/cm³，粘度 25℃≤50mPa.s。

天然气：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年用量	本项目年用量	扩建后年用量	贮存方式
1	PU 胶	原料	t	928	+928	1856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	PU 胶清洗液	原料	t	11	+11	22	桶装, 原料库存放
3	丁苯胶	原料	t	3200	+3200	640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4	石粉	原料	t	4800	+4800	9600	袋装, 原料库存放
5	色浆	原料	t	64	+64	128	桶装, 原料库存放
6	增稠剂	辅料	t	53	+53	106	桶装, 原料库存放
7	PP 布	原料	m ²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辅料库存放
8	纱罗布	原料	m ²	8000000	+8000000	16000000	辅料库存放
9	聚乙烯	原料	t	4213	+4213	842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0	聚丙烯	原料	t	933	+933	186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1	POE	原料	t	528	+528	105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2	聚乙烯蜡	辅料	t	128	+128	25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3	硬脂酸锌	辅料	t	13	+13	2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4	加工助剂	辅料	t	15	+15	3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15	增滑母粒	辅料	t	53	+53	10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6	抗氧化剂	辅料	t	26	+26	52	桶装, 原料库存放
17	光稳定剂	辅料	t	132	+132	164	桶装, 原料库存放

18	铁黄	辅料	t	299	+299	598	袋装, 原料库存放
19	钛白粉	辅料	t	53	+53	10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20	酞青绿	辅料	t	18	+18	36	袋装, 原料库存放
22	光韧剂	辅料	t	128	+128	256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3	消光剂	辅料	t	80	+80	16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4	草丝油	辅料	t	45	+45	90	桶装, 原料库存放
25	天然气	燃料	m ³ /a	960000	+960000	1920000	管道输送

(五)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用水为拉丝用水、冷却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约为 5700m³/a，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供水管网提供。厂区铺设供水管网，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拉丝用水：本项目原料挤出后于池内进行拉伸、定型，池内的水通过蒸汽换热加热，水温控制在65℃左右，该部分用水为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300m³，使用期间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用水量约 3000m³/a，无废水产生。

冷却用水：本项目拉伸、定型后的丝线于冷却池内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水量为 100m³，定期补充蒸发损耗，补充水量约 500m³/a，无废水产生。

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无住宿人员，生活用水按4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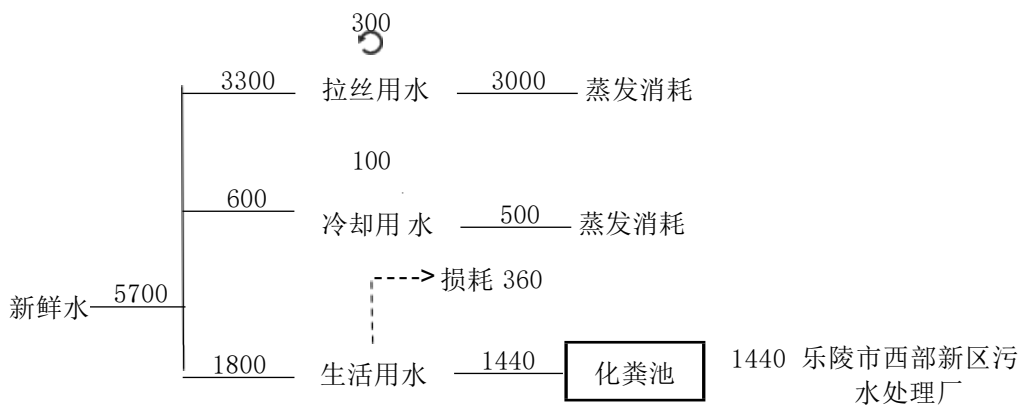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项目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地表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六)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劳动定员 150 人，其中管理技术人员 30 人、生产工人 120 人。采用两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七）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两座生产车间、两座仓库进行建设，项目区东侧 1#车间自北至南依次为色母粒、造粒车间、拉丝车间、编织车间、生产指挥部；项目区西侧 2#车间自北向南依次为原料仓库和草丝仓库、成品仓库、背胶车间。办公楼为位于项目区东南角的生产指挥部，用于员工办公等；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部，拉丝车间东侧，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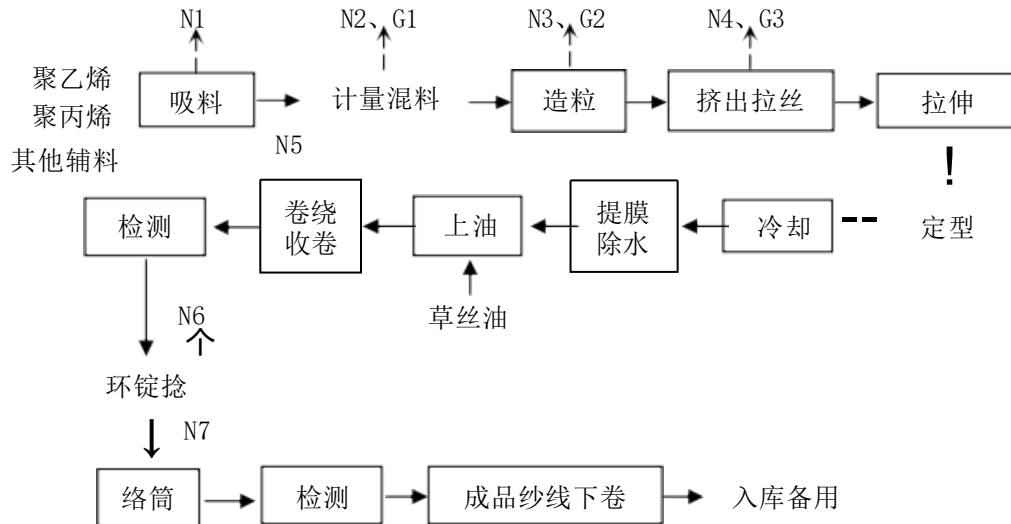
1、施工期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车间闲置区域进行建设，本项目仅进行设备安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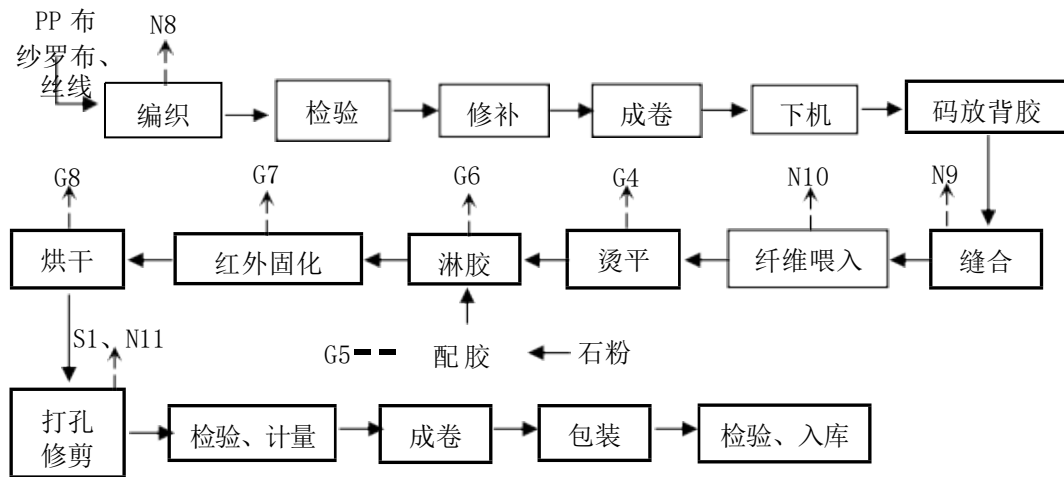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如下：

拉丝生产工艺



编织背胶生产工艺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图 2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1) 拉丝生产工艺

吸料： 中控电脑控制混料机精密计算后，根据产品规格要求，吸入聚乙烯、POE、聚乙烯蜡、硬脂酸锌、加工助剂、增滑母粒、抗氧剂、光稳定剂、铁黄、钛白粉、酞

青绿、光韧剂、消光剂等原辅材料。采用聚丙烯时同理。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1），该工序会产生颗粒物归入混料废气一同计算。

计量混料：根据不同产品颜色、工艺要求按比例混合原料。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2）、混料废气（G1）。

造粒：根据产品要求，将掺加了各类辅料的聚乙烯料或聚丙烯料，通过造粒设备生产对应颜色、规格的塑料颗粒，生产加热采用电加热，生产温度约 200℃。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3）、造粒废气（G2）。

挤出拉丝：将造粒设备产生的塑料颗粒加入挤出拉丝设备，根据不同的模头生产草坪丝，该工序采用电加热，生产温度约 90℃。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4）、挤出拉丝废气（G3）。

拉伸、定型：拉丝产生的草坪丝进入拉伸、定型池中，池中注满热水，池内设置桶状设备，草坪丝缠绕于桶状设备上，对草坪丝进行拉伸、定型，供热由通过换热器的蒸汽提供，温度控制在65℃左右。

冷却：拉伸、定型后的丝料进入拉丝设备配套的冷却池内冷却。

提膜除水：经过冷却后的丝料通过振动的方式进行提膜除水。随后进入下一道工序。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5）。

上油：丝料成卷前由一步法拉丝生产线使用草丝油进行上油，防止产生静电的同时润滑，为后续的丝线加工做准备。

卷绕收卷：经上油的丝料通过机器卷绕。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5）。

检测（卷绕后）：收卷后人工检测产品是否合格，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整。

环锭捻：并线后将多股线以环锭加捻的方法制成股丝线。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9）。

络筒：纺织前将丝线在络筒上加工成符合一定要求的筒状。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10）。

检测、成品下卷：检测合格的产品在络筒卷成一定大小后，人工取下，不合格产品进行调整。

入库待用：完成生产的产品入库等待使用。

（2）编织背胶生产工艺

编织：以 PP 布、沙罗布为基底，上下两层放置，将拉丝生产线生产的丝线送入经编机，按产品要求进行编织，完成底布生产。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8）。

检验：对编织完成的半成品进行质量检验，不合格的进行修补。

修补：检验后需修补的半成品进行人工修补。

成卷：检验合格与修补完成的半成品卷起。

下机：人工将成卷后的半成品从机器上取下。

码放背胶：编织加工完成的底布按照规格码放，待下一步加工。

缝合：将码放好的背胶基底缝合起来。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9）。

纤维喂入：背胶机将生产的草坪丝嵌入背胶中。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10）。

烫平：拉丝产生的草坪丝喂入将其后熨平，温度约 120℃，采用电加热方式。本工序会产生烫平废气（G4）。

配胶、淋胶：淋胶前需进行配胶，通过密闭管道将储罐内的石粉，输送进配胶机，然后将所需的 PU 胶、丁苯胶等原材料加入配胶机，密闭搅拌。配胶过程会产生石粉输送废气（G5）。加工完成后的草坪半成品背面均匀淋上胶黏剂。本工序会产生淋胶废气（G6）。

红外固化：通过红外线加温的方式促进胶黏剂的固化，固化温度控制在80℃，加速固化，本工序产生的VOCs主要为胶黏剂挥发产生的。本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G7）。

烘干：草坪经红外固化后，将草坪倒置，使基底朝上缓慢通过烘干炉下方，上方的烘干炉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使胶黏剂彻底干燥。该工序天然气燃烧后的热气采用直接烘干草坪，所以燃气废气、烘干废气一块收集、处理。本工序会产生烘干废气（G8）。

打孔、修剪：根据安装需求使用数控切割机对加工完成的人造草坪进行打孔，使草坪可以透气。通过修剪草丝使其达到需要的长度。本工序会产生噪声（N11）、下脚料（S1）。

检验、计量：完成加工的产品收集后统一检验，有问题的产品进行修补。合格产品进行计量。

成卷、包装、检验入库：计量后将成品向内卷起，随后包装。检验包装合格后入库，不合格进行修补。

本项目设有实验室，实验室主要测试草坪拉力、重量、加热、燃烧等特性，其中加热燃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烟尘、VOC 等废气，该部分废气产生量较少，且无规律，经通风橱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产污环节分析：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概况和工艺特点，其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5 项目污染源与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编号	污染因子
废气	混料	G1	颗粒物
	造粒	G2	VOCs
	挤出拉丝	G3	VOCs
	烫平	G4	VOCs
	石粉输送	G5	颗粒物
	淋胶	G6	VOCs
	红外固化	G7	VOCs
	烘干	G8	VOCs、NO _x 、SO ₂ 、颗粒物
	实验室废气	/	烟尘、VOCs
噪声	设备运行	N1~N11	噪声
固体废物	打孔、修剪	S1	下脚料
	加工过程	---	废包装袋
			废包装桶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废气治理设备	---	废活性炭
			颗粒物
			废催化剂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租赁车间内的闲置区域进行建设，现有工程租赁该车间时，该车间为新建成的闲置车间，不曾使用。原山东泰山星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为“运动场地及操场地面合成材料加工项目”，现该项目已转给乐陵泰山人造草坪产业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23年1月11日取得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意见（乐审批建发[2023]10号），于2023年11月30日首次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1481MA94D66U8U），并于2024年2月完成了自主验收。

表 26 现有工程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单位及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验收生产负荷
山东泰山星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平方米/年 高端人造草坪智能化生产项目	乐陵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乐审批建发[2023]10 号	企业自主验收已完成	90.1%

1、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7 现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1#车间	租赁 1 座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35454.82 m ² ，包括色母粒、造粒车间、拉丝车间、编织车间。
		2#车间	租赁 1 座钢结构车间，占地面积 8750.53 m ² ，为背胶车间、石粉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租赁 1 栋 2F 生产指挥部，位于 2#车间东南部，用于人员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喷淋塔用水，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电	项目用电由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供电系统提供。
		供热	背胶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烘干炉加热，拉丝工序采用市政蒸汽加热，其余生产工序加热采用电加热；办公生活区冬季取暖采用园区集中供热。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造粒、挤出拉丝工序色母粒实验室废气产生的VOCs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一套“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拉丝工序过程产生的VOCs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两套“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烫平、淋胶、红外线加温产生的VOCs 与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经集气罩收集汇入“喷淋塔+布袋式干式过滤+分子筛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石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汇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色母粒投放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汇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废水治理	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乐陵市科技创新智造园园区污水管网，由乐陵市西部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

			设备维护。
		固废治理	下脚料回用于造粒工序；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和集尘颗粒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废胶黏剂、废活性炭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5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	租赁 1 处，位于厂区西侧北部，用于原料暂存。
		草丝仓储	租赁 1 处，位于厂区西侧北部，用于草丝暂存。
		成品仓储	租赁 1 处，位于厂区西侧中部，用于成品暂存。
		危废暂存间	1 座，位于厂区东侧中部，建筑面积 308.04m ²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运输采用公路运输。
6	依托工程	无	无

2、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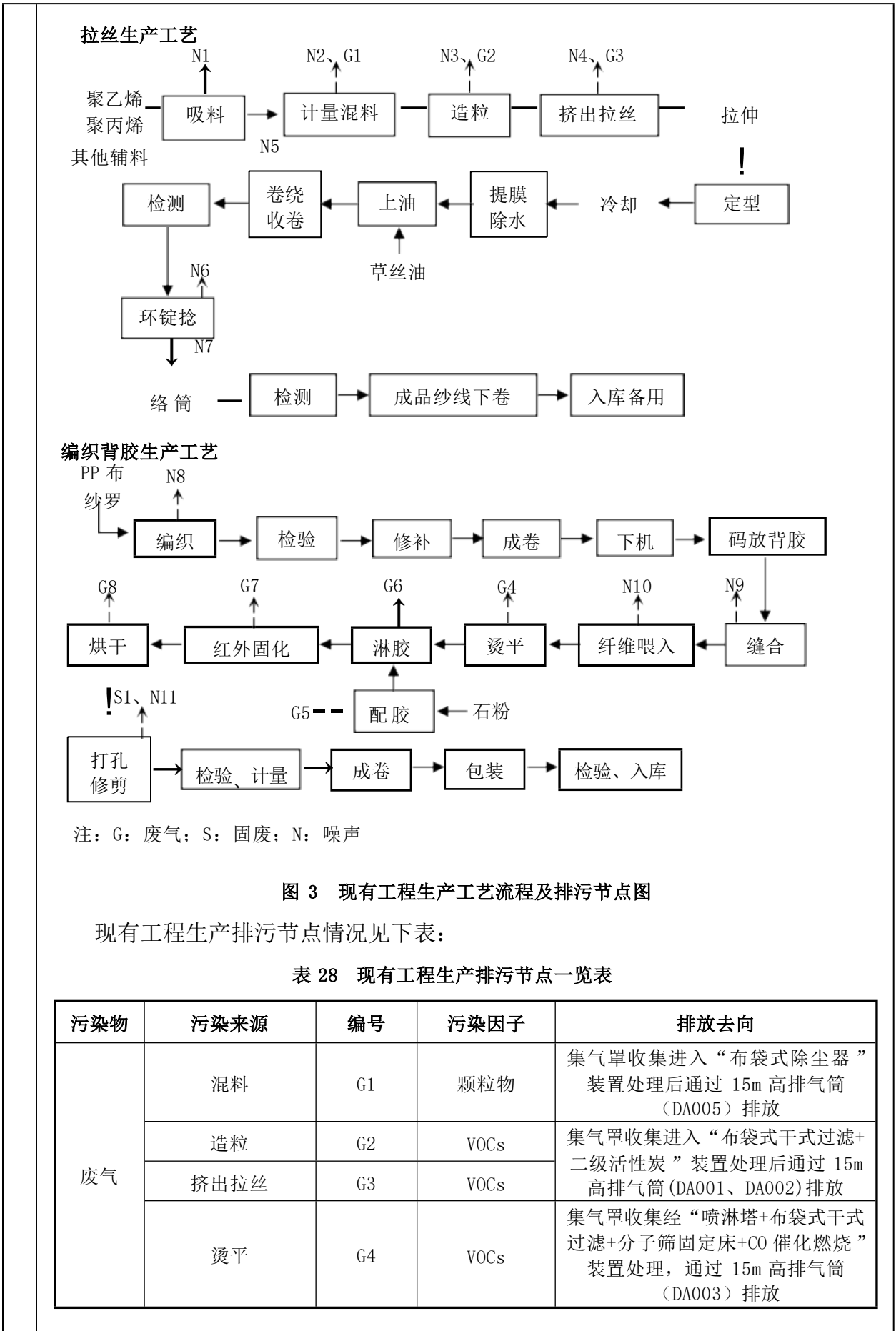


图 3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现有工程生产排污节点情况见下表：

表 28 现有工程生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物	污染来源	编号	污染因子	排放去向
废气	混料	G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造粒	G2	VOCs	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挤出拉丝	G3	VOCs	
	烫平	G4	VOCs	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布袋式干式过滤+分子筛固定床+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石粉输送	G5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式除尘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淋胶	G6	VOCs	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布袋式干式过滤+分子筛固定床+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红外固化	G7	VOCs	
	烘干	G8	VOCs、NO _x 、SO ₂ 、颗粒物	
噪声	设备运行	N1~N1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固体废物	打孔、修剪	S1	下脚料	回用于造粒工序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废油桶	妥善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设备	---	废活性炭	
		---	颗粒物	环卫部门清运
		---	废催化剂	厂家回收
	职工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拉丝生产线中造粒、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编织背胶生产线烫平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编织背胶生产线淋胶 (配胶工序废气计入其中)、红外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烘干工序产生的 SO₂、烟尘、NO_x、VOCs, 石粉间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色母粒进料及输送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①有组织废气:

现有工程共设置 5 根排气筒, 其中造粒、挤出拉丝等工序过程产生的 VOCs 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两套“布袋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分别经各自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 烫平、淋胶、红外线加温产生的 VOCs 与烘干工序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VOCs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喷淋塔+布袋式干式过滤+分子筛固定床+CO 催化燃烧”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石粉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汇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混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汇入 1 套“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现有工程颗粒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采用企业 2024 年 1 月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的环境验收检测报告 (编号: 山东天智检字 (2024) 第 01022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05244132030012011>